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 关 于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就 江 西 昌 九 生 物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将 江 西 昌 九 化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豁 免 债 务 利 息 计 入 资 本 公 积 事 项 之 说 明

大华核字[2014]00076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055 号）的要求。本所就问题二说明如下：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工投）呈报了《关于申请豁免应收昌九生化资金占用费的请示》（昌九化【2013】122 号），请求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资金占用费 5200.840072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赣工投向昌九集团下发了《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资金占用费的批复》（赣工投字[2013]136 号），同意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资金占用费 5200.840072 万元。

昌九集团股权结构为：赣工投持股 85.40%，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14.18%，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持股 0.41%。在收到赣工投批复

豁免利息事宜的当天（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昌九集团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豁免昌九生化债务利息的事宜，股东赣工投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85.40%；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18%；股东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41%。由于同意豁免利息表决结果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40%，昌九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豁免昌九生化应付昌九集团债务利息共计 52,008,400.72 元，其中 2013 年度债务利息 22,729,745.76 元；以前年度累计债务利息（剔除 2012 年豁免部分）29,278,654.96 元。昌九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给昌九生化发来《关于豁免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利息的通知》（昌九化【2014】11 号）以及签章完毕的《股东会决议》，昌九生化将该部分豁免的利息其计入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013 年末净资产。

根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件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本所意见

经本所核查后认为：上述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债务利息，昌九生化应于昌九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资本公积。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